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資訊生活與法律	授課 教師	戴豪君 Tai Hao Chun
	INFORMATION AND LAWS		
開課系級	公民社會參與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NUSB0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導學生關懷國際現勢與全球發展議題，養成宏觀國際視野。</p> <p>二、培養學生對國家(政府)體制的基本認識，瞭解其機制與運作方式。</p> <p>三、建立學生「權利--義務」對等的均衡法律觀念及基本知識。</p> <p>四、養成學生對公共事務及現象的觀察與研析興趣。</p> <p>五、蘊育公共服務導向的公民人格特質，培訓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全球化的意識。</p> <p>B. 社會與道德的反省。</p> <p>C. 豐富的文化涵養。</p> <p>D. 創意與批判的思考。</p> <p>E. 溝通的能力。</p> <p>F. 美學與詮釋的能力。</p> <p>G. 邏輯與數理分析的能力。</p> <p>H. 終身學習與組織的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目前學生的生活與網際網路的應用已經密不可分，透過對於法學基本架構概念介紹，帶領學生對於日常對面的新數位科技應用引發之智慧財產權問題、電子簽章法、網際網路犯罪問題、進行網路購物面對之電子商務法律課題進行探討。另一方面，透過介紹數位匯流法制與垃圾郵件的管制法律問題，以及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法令等讓學生有全面認識。期望透過本項課程讓學生能充分享受資訊科技帶來的便利，遠離不必要的糾紛。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認識資訊社會的法律問題		C2	ABDH
2	建立本身應用資訊科技應有的法律素養		A6	H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認識資訊社會的法律問題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報告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2	建立本身應用資訊科技應有的法律素養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討論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09/13	課程說明與要求	
2	09/20	當科技遇見法律	
3	09/27	當前我國資訊通信法制問題總覽	
4	10/04	數位科技與智慧財產權 (二)	
5	10/11	著作權新經濟之課題	
6	10/18	網際網路犯罪問題	
7	10/25	電子商務法律課題 (一)	

8	11/01	電子商務法律課題 (二)	
9	11/08	電子疆域的新課題：為網站在虛擬世界找個家	
10	11/15	期中考試週	
11	11/22	認識電子簽章法與相關子法	
12	11/29	新科技與新經濟法律課題 (一)	
13	12/06	新科技與新經濟法律課題 (二)	
14	12/13	電子金流法制課題	
15	12/20	數位匯流法律課題	
16	12/27	資訊生活與法律案例綜合討論 (一)	
17	01/03	資訊生活與法律案例綜合討論 (二)	
18	01/10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1. 王郁琦, 資訊、電信與法律, 元照出版公司出版, 民國93年。 2. 戴豪君等著, 數位科技法律大未來,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, 書泉出版社, 民國93年。 4. 陳銘祥、蔡宗珍編, 資訊法規, 元照出版公司出版, 民國88年。 5. 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, 漫遊電子商務法律, 經濟部商業司編印, 民國95年。	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30.0 % ◆期中考成績：3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3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